

证券代码：87402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大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经逐项表决）：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

调整前：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84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526,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66,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83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24,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654,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1.02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8,294.12	28,294.12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4,294.12	24,294.12

1.03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8,294.12 万元。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划、资信情况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由 8,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4,294.12	24,294.1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

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完善稳定股价措施，延长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与停止时间，调整稳定股价措施的优先顺序，并补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后增持部分股份锁定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